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 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担保物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该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49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将采用质押形式，即山东能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 山东能源与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质押资产；

2. 山东能源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账户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质押专户”）。

3. 山东能源与中信证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山东能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2,263,047,288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 454,989,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54.92%股份。山东能源此次质押的本公司 A 股股份 12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2%。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